

证券代码：835829

证券简称：聚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-	-	-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预计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	2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	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需要。
合计	-	2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/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人	关联关系
彭程	武汉市武昌区	自然人	-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张孜烨	美国硅谷	自然人	-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 彭程配偶
张家港保税区聚贤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张家港保税区长发大厦 219A 室	有限合伙企业	彭程	公司股东
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张家港保税区长发大厦 220A 室	有限合伙企业	彭程	公司股东

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）。

关联方彭程提供保证担保、反担保、抵押反担保和股权质押反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关联方张孜烨提供抵押反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聚贤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保证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彭程、宁鹏、姚丽华为张

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股东，需回避表决，导致本议案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需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、反担保、抵押反担保和股权质押反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20 年申请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，关联方彭程提供保证担保、反担保、抵押反担保和股权质押反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关联方张孜烨提供抵押反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聚贤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保证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用以满足公司生产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